

在监督中筑牢司法公信基石

——济南市长清区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工作纪实

近年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始终强化与人大联络沟通,全力构建公开、透明的司法工作机制,为筑牢司法公信基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旁听庭审——透明司法的“试金石”

2017年9月7日下午2点,一起刑事案件在长清法院二楼审判庭准时开庭。在旁听席上,5名区人大代表端坐,一边旁听着案件审理,一边用笔在本子上迅速的记录着。

原来,从2017年8月中旬到9月底,该院开展了庭审观摩考评活动。为了有效提高法官庭审驾驭能力,长清法院专门邀请了5名人大代表,到现场旁听庭审,并对主审法官的表现作出点评,促进法官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和进步。

其实,这只是长清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把庭审当成检验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的直观场所,不断促进庭审活动的规范化、严谨化,

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长清法院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随即召开座谈会,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完善,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已成为长清法院的一项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每一次庭审公开,长清法院“晒”出的不仅仅是工作,更是一种自信和担当。今年以来,长清法院共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11次,增强了他们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对法院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

联络沟通——为民司法的“连心桥”

为了不断拓宽联络沟通渠道,及时听取意见建议,长清法院定期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工作;向他们汇报法院工作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并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7年10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延文一行来到法院,视察了长清法院的诉

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现场观看了“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纪实片,就执行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结束后,刘延文主任指出,长清法院扎实开展执行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区人大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法院工作,努力实现年底前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任务目标。

除此以外,长清法院建立了人大代表建议台账,对人大代表转办、交办的案件,坚持做到领导督办、限时办结、跟踪落实、及时回复。细化分解办理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真正提高各项意见、建议的办理质量。

宛若春风细雨,润物无声,正是多样化、常态化的联络沟通渠道,拉近了法院与人大代表之间的距离。

监督支持——公信司法的“助推器”

2017年10月19日,在长清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

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这正是区人大对长清法院执行工作的肯定和支持。

今年,长清法院的司法责任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2017年3月底,长清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了长清法院关于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的汇报,并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5月份,在长清区法院员额法官宣誓仪式上,区人大常委会卢云成副主任发表重要讲话,对员额法官们提出了殷切期望。

为了让人大代表直观了解法院工作,长清法院健全了向人大代表主动汇报工作制度,针对法院工作中的一些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性的工作汇报。通过这种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促进整改。同时,在工作中遇到难题,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争取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我们将积极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代表委员们的联络沟通,主动汇报工作情况,不断推进法院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和进步。”长清法院院长毕惠岩如是说。

近日,临汾法院绩效奖金挂钩办法由审管办起草,经党组会讨论后,提交全体干警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这已经是该院今年以来第六次提交全体干警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

让干警参与进来

今年以来,临汾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推进审判流程、业绩评价、运行监督、执行权运行和行政保障五大体系,成立了课题组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了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理论成果提交党组会讨论研究。

“以前,干警只是文件政策的执行者和落实者,作为被管理者对决策形成过程不了解,对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打折扣。必须让干警参与到我们的决策中来,这样才能真正让我们的决策得到广大干警的拥护和支持。”党组书记、院长张星磊在党组会上谈到。为此,临汾法院进一步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明确了重大事项和重要文件经党组会议讨论后,必须提交全体干警会议,征求干警的意见建议,干警表决通过后,才能印发实施,真正让干警参与到院里的重大决策部署,了解全院的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真正把干警调动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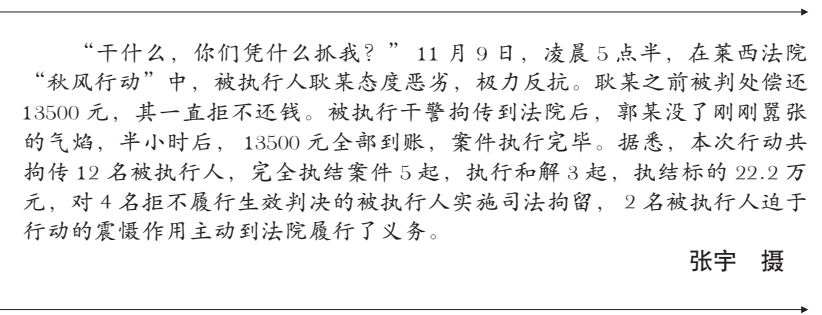
临汾法院：干警参与决策让决策更科学

给干警充分话语权

“你好胡庭长,下午的党组会邀请您列席,并就您对绩效挂钩办法提出的修改意见作详细说明,以供党组决策参考。”收到通知的员额法官胡松刚脸上露出些许意外。在下午的会议上,他就挂钩办法中团队业绩与病事假、行政保障、年终考评等挂钩内容的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阐述。院党组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采纳其建议,对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时给予了胡松刚团队加分奖励。

“党组研究时专门考虑到,不仅要让干警参与进来,还要给干警充分的话语权。”王旭波副院长介绍道。在干警征求意见表上,除了表决事项,提供了意见建议栏外,还有干警签名处。和以往很多表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不同,临汾法院在征求意见和表决的问题上坚持实名制,真正增强干警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精神,鼓励干警敢于说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同时,对于提出反对意见和建议的干警,党组会吸纳他们列席会议,让他们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提出的意见建议一经被党组会采纳,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彰,并给予团队和个人加分奖励。目前已有三名同志列席党组会议,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干什么,你们凭什么抓我?”11月9日,凌晨5点半,在莱西法院“秋风行动”中,被执行人耿某态度恶劣,极力反抗。耿某之前被判处赔偿13500元,其一直拒不还钱。被执行人于警拘传到法院后,郭某没了刚刚嚣张的气焰,半小时后,13500元全部到账,案件执行完毕。据悉,本次行动共拘传12名被执行人,完全执结案件5起,执行和解3起,执结标的22.2万元,对4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2名被执行人迫于行动的震慑作用主动到法院履行了义务。

张宇 摄

做合格共产党员 我们永远在路上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推动落实

为加强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统筹、协调,全省各级法院普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各级法院党组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让支部书记主动扛起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扎扎实实推动制度化、常态化落实。省法院还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完善“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党建工作格局。下发了《关于在审判团队中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在审判团队建设过程中,坚持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审判团队基层党组织的全覆盖。各级法院机关党委加强机关日常督促检查,直接深入党支部开展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帮助改进工作。对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建立了纪实记录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分析评估,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为切实提高全省法院党务干部的能力和水平,7月5日,省法院举办全省法院第一批党务干部培训班。为使培训达到入脑入心、触动灵魂的效果,省法院政治部教育培训处、机关党委与山东法官学院相关负责同志多次讨论研究,决定对培训方式进行调整,在传统专家授课的基础上,增加到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现场培训的内容,得到院党组的大力支持。工作人员提前就路线、课程、交通安全等进行了细致安排。正是骄阳似火的时节,全省法院首批139名党务干部不顾天气炎热,分两组奔赴革命圣地井冈山、延安,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经受了一次精神洗礼,切实加深了对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党的理论的认识和理解。

在省法院的带动下,全省各地法院积极对党务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使党务工作人员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提升了开展党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创新教育载体,增强学习实效

全省各级法院不断根据自身实际创新教育载体,增强学习实效。在活动内容上,与践行“四心工作法”、党员干警示范窗口创建、全员读书活动等实际工作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做到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在活动载体上,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内”“外”网和移动客户端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创新学习方式,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引导党员干警利用新媒体开展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把“两学一做”融入党员干警日常工作生活。

烟台法院充分发挥“烟台网络党校”、烟台党建网的作用,把学习教育从现实课堂延伸到网络课堂,利用“法e通”手机微学院开展在线学习交流,满足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学习需求。潍坊法院在全市法院广泛开展“佩戴党徽亮身份、挂牌上岗树形象”活动,不断增强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的自觉意识。威海法院充分利用丰富的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警到刘公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马石山红色教育基地、天福山起义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收到良好效果。

8月29日,省法院机关举办“弘扬革命传统,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8名来自不同岗位的党务干部结合本职工作,就弘扬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和沂蒙精神交流体会。通过他们的讲述,广大干警对在新时代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报告会上,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尹佐海要求做好学习成效的“三个转化”,即把学习成效转化到提升政治站位上来,始终坚定政治信仰,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始终坚定法治信仰,认真履行好神圣的职责使命;把学习成效转化到增强为民情怀上来,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继续完善为民举措,真正把“四心工作法”融入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项工作;把学习成效转化到提高工作境界上来,大力发扬工匠精神、“钉钉子”精神和拼搏奉献精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目前,全省各级法院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掀起了新的学习热潮,对于推进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做合格共产党员,我们永远在路上!



郓城县法院审结一起“拒执罪”案件

本报讯 近日,菏泽郓城县法院审结被告人王某拒不执行判决一案,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2014年8月,申请执行人李某依据郓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向郓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申请执行人王某给付欠款人民币64500元。执行庭受理后当即裁定将被告人王某所有的本田小型汽车一辆予以查封,被告人不但不履行义务反而将该车过户到其女儿王某某名下,致使法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2016年4月,被告人王某被郓城县公安局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2017年7月,被告人王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郓城县法院取保候审。案发后,被告人王某主动偿还拖欠申请执行人李某款额64500元,申请执行人李某对被告人王某的行为予以谅解。该案中被告人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是郓城县法院开展“执行攻坚”专项活动,联合郓城县人民检察院、郓城县公安局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及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的联合通告》以来,审结的第三例拒不执行判决罪案件。

情法并用,恩威兼施

荣成法院顺利执结23年积案

本报讯 近日,荣成法院执结了一起23年的积案。面对重重困难,执行法官周密部署、精准打击,同时情理结合,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让步达成和解。

1994年,陕西某公司与威海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陕西某公司履行义务后,威海某公司出具了178141元的欠条,陕西某公司多次索要未果。1995年11月29日,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威海某公司应支付各类款项共计18万余元,但判决后20多年间一直因查无财产得不到执行。

1996年,法院先后对威海某公司的财产进行查询,但经多方查找,威海某公司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法院以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为由裁定中止执行。而后,该案于2017年8月22日,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荣成法院执行。荣成法院接到此案后,迅速组织案件专题研讨会,和直接办案人员一起查看卷宗,对该案长期未结的原因进行分析,商讨化解方案,坚决啃下这个“硬骨头”。

执行法官深知,二十多年均查无财产,再去执行同样会因查无财产无功而返,于是,执行法官决定先摸清

《省社科规划项目审判研究专题立项课题名单》

编号	项目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负责人	主管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负责人	主管单位
1	山东省非法集资犯罪法律适用问题实证研究	贾占旭	中国海洋大学	1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的理论辨析与发展	吕泽华	青岛大学
2	指导性案例的参照技术及其实践应用研究	孙光宁	山东大学(威海)	15	民法总则对公司审判实践的影响及司法应对研究	高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	环境民事公益侵害阻断程序研究	董岩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6	法官业绩评价机制研究	王静	青岛大学
4	审判实践中法官解释性适用司法解释研究	马洪伦	曲阜师范大学	17	民事商事裁判可执行性研究	李胜良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农转居拆迁安置房交易纠纷中的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肖夏	山东财经大学	18	沂蒙精神在法院文化建设中的融化与驱动研究	于晓东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网络犯罪行为的前瞻性思考与刑法规制研究	陈婷	齐鲁师范学院	19	我国诚信体系建设背景下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研究	李秀霞	山东师范大学
7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调研	李勇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审判中心主义下刑事庭审规范化研究	刘延杰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员额制背景下基层法院审判团队激励机制实证研究	宁静波	山东师范大学	21	家事审判改革问题研究	孟祥刚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下的辩护权对刑罚权制衡研究	李祥金	山东建筑大学	22	新旧动能转化背景下管理人制度改革研究	种林	山东政法学院
10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	傅国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行政诉讼类型化研究	朱云三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民法总则》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刘经靖	烟台大学	24	家事审判模式完善研究	刘爱萍 李风华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电信诈骗定罪量刑疑难问题研究	牛忠志	山东科技大学	25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司法文化研究	吴锦标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改革研究	张成武 李会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科技大学				